法學叢書
用・經典
與公司治理
的合作治理
著
定價：500元
治理所談的，不
工具或技術，也
、智慧與藝術
企業積極擴應全球
機為何？不少企業
通，現正全力推動
達到節能減碳的目
，真的會失掉很多
應鏈、永續金融、
見興盛的責任投資
是噱頭，還是真的
性？
新冠肺炎）疫苗捐
之改變有什麼關
開始延燒的新冠肺
續生存與生活帶來
企業自掏腰包捐贈
我國政府，究竟企
若是否符合公司經
構時代，公司存
意向，企業的經營
實公司治理，本書
學獎得主Ronald
主張公私部門互補
一，完整地呈現公
之生態系統圖。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程序
心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商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第 208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院組織法、民訴及施行法、行政訴訟法三讀 解決審判權爭議問題
首長座談 許院長：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
行政大法庭就汽車違規舉發期限時點作裁定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討論68則提案 成果豐碩
國民法官法3場研討會完成 審檢辯學充分交流
2,3 林大為／從士林地院經驗談勞動調解（上）
4 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跨界對話 齊力翻轉兒少人生

最新法律修正

法院組織法、民訴及施行法、行政訴訟法三讀 解決審判權爭議問題

【本刊訊】立法院 11 月 2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現制，不同法院間的審判權爭議，係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聲請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但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已刪除機關就歧異見解聲請統一解釋的規定。為解決不同審判權法院間的消極審判權爭議問題，司法院參酌德國立法例，提出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修正草案，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明定於法院組織法，以利統合並妥適解決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各案修正重點有：

◆法院組織法

（一）增訂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將審判權爭議解決於該法中統一規定，重申審判權恆定、禁止重複向不同審判權法院起訴及不同審判權法院發生積極衝突時之優先原則；並明定審判權爭議由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作成終局判斷（增訂第 7 條之 1 至第 7 條之 11），此部分修正條文並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二）配合法制變革，刪除部分候補法官辦理事務內容；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及職等，及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一）修正審判權爭議解決之相關規定。（修正第 182 條之 1、第 249 條、第 469 條，刪除第 31 條之 1 至第 31 條之 3）

（二）配套修正施行法第 12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一）刪除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的條文（刪除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5、第 178 條）。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統一法律用語。（修正第 107、243、259 條）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關於審判權歸屬爭議儘速確定的規範，增訂排除判決違背法令的規定（修正第 243 條）。

【又訊】立法院同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係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配合修正該法中有關名稱之規定（修正第 7、19、21、23、25、26、28 條，及第 31 條至第 33 條）。

凝聚共識

首長座談 許院長：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23 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邀集所屬各級機關首長，聚焦討論刻正推動的重要司法政策及社會關注的司法議題。許宗力院長表示，司法行政的使命，就是要成為審判的堅實後盾，司法院接下來的首要任務是「量刑制度」與「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也是司法改革能否克竟其功的關鍵。唯有打造堅實的第一審及嚴格的法律審，才能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司法整體效能。

許院長亦指出，隨著疫情趨緩，各法院陸續恢復辦理各項活動。其中將進行 56 場次的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期能提升審檢辯及社會各界對國民法官新制的熟悉度，促使新制順利上路。

本次會議討論主題為「如何改善法官工作環境」，就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進行廣泛意見蒐集與深度討論研商。另針對「裁判品質提升方案—研閱裁判書措施之作為與心得」及「太魯閣 408 次火車事故案—行政支援審判」進行專題報告及經驗交流。

許院長最後也期勉各法院能完善各項制度配套，同時展開更加全面、深層的法治教育及社會對話工作，為各項改革的正式施行做好最充足準備。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就汽車違規舉發期限時點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 11 月 22 日宣示 110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認「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理由略以：

（一）道路交通違規處罰可分為舉發與裁決程序。上開第 90 條前段「逾 3 個月不得舉發」規定，是規範舉發機關之「舉發時程」，旨在要求舉發機關應儘速處理，如遲誤即不得舉發；並避免人民因時隔長久而難以舉證，此 3 個月應為舉發時效期間。

（二）交通違規舉發，應告知受舉發人，並向管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屬舉發機關於處罰機關作成完全及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處罰機關受理後，應依規定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舉發機關是否在違規行為成立時起 3 個月內完成舉發程序，倘逾期即為不合法，不得裁決處罰。

（三）該條所定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規事件之時點為認定準據。

積極溝通見解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討論 68 則提案 成果豐碩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李彥文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臨勉勵，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以及各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應邀與會。

司法院許院長表示，法官審理案件，如因法律見解不同而產生歧異裁判，傷害司法公信力最大，可見統一法律見解對於審判實務之重要性。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最高法院設立大法庭，將統一法律見解法制化，且具有拘束力，高等法院以下審級目前尚無類似制度，但許多案件於二審確定，無法上訴三審，臺高院行之有年、具優良傳統的法律座談會，屬於軟性統一法律見解的方式，因邀集審檢辯學齊聚一堂，充分交換意見，研討獲致之結論都非常妥適。

臺高院李院長則感謝與會人員之辛勞，並說明法律座談會流程嚴謹，各法院提出之法律問題，均經研究、審查討論，最後才在座談會共同研討，作出完善結論，提供法官辦案及學術研究參考。李院長指出，為瞭解座談會成效，臺高院調查 107 年至 109 年與會人員意見，回收問卷超過 7 成，認為對實務運作有幫助者，民事類占 98.15%，刑事類占 94.29%，獲得絕大多數贊同，顯見座談會極具意義及價值，惟因研討場地有限，鼓勵各法院自行辦理院內研習，擴大座談會學習效果。

110 年度座談會民事類由李彥文院長主持，計討論民事類 27 則，民執類 19 則，最高法院鄭雅萍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刑事類由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主持，共討論 22 則，最高法院李英勇審判長、許恒達教授及薛智仁教授指導。

齊力完善新制運作

國民法官法 3 場研討會完成 審檢辯學充分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及台灣刑事法學會合辦之系列「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最終場於 11 月 19 日在臺南地院舉辦。

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新制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身為司法人員應誠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摒棄本位主義，全力推動新制。

研討會上午由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主持，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主講「從爭點整理、主張出證到審理計畫的擬定以及證據開示之實務課題」，討論如何透過周全的準備程序，完成符合言詞審理、集中審理且眼見耳聞即可理解的審判，並分享其就實務模擬法庭的觀察與評析。與談人高雄高分院李東柏法官、嘉義地檢署陳昱奉檢察官及劉思龍律師，分別從審判、公訴及辯護的角度，就模擬法庭所見及未來實務運作可能產生的問題，提出法律見解。

下午由臺南地檢署葉淑文檢察長主持，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國民法官制度下第二審上訴之審理結構」，說明在國民法官法的規範下，如何運作一套適合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的上訴審審理程序；並結合自身研究、日本學理與實務模擬法庭活動的觀察，精闢分析實務界所提出的各種問題。與談人臺南高分院林坤志法官、臺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及臺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從不同面向探究國民法官案件二審審理兼採事後審與限制續審的內涵，以及對審、檢、辯造成的影響與因應方式。